

萧县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领导小组

萧县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用地有关事项的通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根据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规划确定的工程布局，为推进项目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范围

永久征地范围以工程批复的引江济淮二期沿线工程用地红线为准；临时占地范围以施工单位上报批复后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收回）单位

孙圩子镇、王寨镇、杜楼镇、马井镇、闫集镇、黄口镇和新庄镇人民政府

三、征收（收回）时限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四、补偿标准

（一）国有建设用地收回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执行。困难补助费暂按照省政

府公布的综合地价的 60% 执行。

(二) 永久征地范围内的耕地及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执行。

(三) 地面附属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执行。

(四) 临时占地补偿费按照杜楼镇 2100 元/亩；孙圩子镇、王寨镇、马井镇、闫集镇、黄口镇和新庄镇 1950 元/亩；临时占地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宿政秘〔2020〕50 号）执行；临时占地补偿期限 12 个月，如需继续占用只支付临时占地补偿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收回）用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2024 年 4 月 10 日后拒不签订相关收回用地协议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通告。

萧县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13 日

